

发挥优势 创新办法
全力抓好第一季度工作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杨鲁豫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成立之后的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第一，要努力抓好一季度工作。一季度节假日多、工作日少，目前虽然时间过半，但剩下的任务还很繁重。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发挥优势，创新办法，全力抓好一季度工作。一是搞好目标分解。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搞好责任目标分解，狠抓督促检查，完善考评体系，做到事事有人干、责任有人负。各县（市）区要与即将召开的市人代会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思路，突出重点，细化进度，做好全年目标任务分解。二是抓好春季农业生产。要科学引导农民加强春季麦田管理、大棚蔬菜管理和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做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农资供应和农机准备，及早开展荒山绿化、植树造林，为全年农业丰收打好基础。三是狠抓项目建设。对今年的建设项目，要早动手、早策划、早开工、早建设，成立项目指挥部，强化督促调度。坚持“抓大不忘小”、“抓新不忘老”、“抓外不忘内”、“抓快不忘好”，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引进符合转方式、调结构的现代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好项目。第二，要抓好全年工作筹划。各县（市）区要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创新发展、争先进位，着力在挖掘资源优势、发展实体经济、增强县区实力上取得新突破，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高新区要狠抓项目建设、园区建设，鼓励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优势产业带，努力在率先发展、跨越发展上做出表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全市大局，在抓落实中做好工作谋划，对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地制定好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第三，认真做好“两会”期间有关工作。省、市“两会”从今天就要先后召开了。会议期间，在座的政府成员有的要作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参加省市“两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也要列席市“两会”。希望大家一方面集中精力开好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诚恳接受代表质询，共同把全市发展大计研究好；另一方面要提前安排好部门日常工作，落实岗位职责，做到开会、工作“两不误”。努力为“两会”创造一个整洁有序、安全和谐的会务环境。

——摘自在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3—4期

(总第121—122期)

2月20日出版

主编：许 强

副主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规的通知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

- 14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2012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人事任免

-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部门文件

- 25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8 开拓创新 乘势而上 谱写章丘文明气象事业发展新篇章
——章丘市气象局局长 贾在强

政务动态

-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面介绍

- 封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到平阴县和长清区调研工作
封三：阳光大姐：阳光温暖千万家
封底：凤舞商河
——商河县鼓子秧歌巡礼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规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省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

立和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制定、实施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鼓励自然科学不同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鼓励依法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自由，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尊重智力劳动、尊重发明创造，提高科学技术进步意识，加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技术创新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大学科技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开展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逐步设立其他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鼓励企业出资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人民政府设立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品种和源头创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科学技术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

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业务，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保险品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有关部门对具有或者可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境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投入，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实验动物的管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发展高效现代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农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省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集聚，促进重点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发挥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科学技术计划中的产业化项目，应当反映社会重大科学技术需求，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直接支持、税收优惠或者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引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性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贴息、担保、股权投资、风险补偿、保险费补助等方式，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对科学技术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担保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经有关部门备案，依法享受相应优惠。

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家和本省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创新团队建设、职工培训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重视发挥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作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企业可以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院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主创新和科学发展需要，结合国家规划，统筹确定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要，设立新型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驻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公益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促进技术转移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提高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或者工业设计中心，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

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依法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到省外或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省外、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有权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引进人才的扶持机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实施重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加大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技术、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相关规定。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约定成果完成人应当获得的奖励、报酬

或者股份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贡献突出的科学技术人员，优先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人才交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兼职、参股等形式，服务基层和企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的研究和自由探索研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参股合办科技型企业提供条件。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创办企业。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设施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章 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与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并建立下列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

- (一) 专业技术服务资源、科学技术人才资源；
- (二) 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
- (三) 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和仪器、设备。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定期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现状和使用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履行资源共享义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和支持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公共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科学技术资源共享。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交易。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

本省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第四十六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 实现国家战略、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技术、社会公益性技术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的研究开发；

(二) 保障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运行；

(三)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和设施建设；

(四) 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五) 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人才培养；

(六)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 科学技术普及；

(八) 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决策、执行、评价监督机制。

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省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科学技术进步目标考核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五年内禁止其申请本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 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违反作业时限，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存产生噪声污染的器材或者设备”和第二款。

二、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承担欠缴款额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依法予以处理。”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拒不停止开采的，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闭井口，查封采矿设

备和工具”。

五、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暂扣测绘成果和测绘仪器”和第二款。

六、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被拆迁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或者拆除其设备”。

(二)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三)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并按照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八、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由煤炭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停产”。

九、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山东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一) 删去第十条第三款中的“和缴纳滞纳金”。

(二)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和缴纳滞纳金”。

(三)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拖欠、逃缴公路规费的，由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其当场补缴应缴纳的公路规费；当场不能补缴的，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和缴纳滞纳金”。

十一、山东省港口条例

将第五十九条第八项修改为：“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删去第三十七条中的“对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可以查封、扣押专用于采砂的机具”。

十三、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扣押违法作业工具”。

十四、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林业种子苗木，或者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可责令其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十五、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林区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木材运输许可证运输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六、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湖上”。

十七、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农作物种子的，或者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

罚，并责令其对造成损失的用户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八、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十九、山东省计量条例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二十、山东省邮政条例

(一)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提取登记保存证据”修改为“依法登记保存证据”。

(二)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销毁”修改为“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一、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的“登记保存”修改为“依法登记保存”。

二十二、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二十三、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药品使用引发的突发事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进行调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相关的药品先行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待事态得到控制后，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二十四、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将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主题词：法规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发挥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省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标准是创新成果的固化和推广，是企业组织生产、服务、管理的技术依据。认证是对产品、体系和人员进行合格评定的活动和程序，是推动技术法规、管理标准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十一五”期间，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大局，我省大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名牌战略，注重运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等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但必须看到，我省仍然存在标准制订数量少、层次低，认证对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薄弱，标准化和认证工作投入不足，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技术支撑能力不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不够等问题。

“十二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工作在推动经济发

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地位，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名牌战略，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我省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我省经济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再上新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省转方式调结构大局，大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名牌战略，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标准、认证、品牌为抓手，以检测技术平台为支撑的产业优化升级推进体系，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自觉的产业优化升级工作格局，大力营造依靠质量、标准、认证、品牌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社会氛围，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发展、资源环境得到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一是创新驱动、标准先行原则。坚持把创新作为产业优化升级的根本动力，通过产品、管理和生产各个环节的不断创新，提升产业的层次和水平；鼓励企业实施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二是质量提升、认证保障原则。充分发挥认证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中作用，通过有效认证规范企业的生

生产经营行为，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认证监管体系。三是产业联动、整体优化原则。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开展标准化和认证工作，既注重产业链上下游不同阶段产品标准认证的协调和衔接，又注重各类相关、临近产业标准认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产业的标准化工和认证工作水平。四是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原则。重视标准化和认证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建立熟知并善用标准化和认证知识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文化和理念，用文化的力量影响和引领产业提升。五是节能减排、持续发展原则。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标准和认证体系，并将其贯穿产业升级全过程。加强企业用能和排放计量，不断研发制订有关标准，通过认证督促企业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 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末，建立一套比较先进完善的产业标准体系、认证市场体系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形成政府、部门、企业重视实施标准化战略和认证工作的机制；打造一批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建设一批能够支撑我省产业升级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培育一批在不同产业层次和优质产品聚集区起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 着力构建先进的产业标准体系。一是加快联盟标准的制订实施。机械、化工（含橡胶轮胎行业）、纺织、家电、家具、五金、太阳能产品、食品饮料（含农产品深加工行业）、陶瓷和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要以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优势企业为主体，以核心技术为抓手，大力开展联盟标准的制订和研发工作，将高水平的企业标准转化为联盟标准。鼓励产业集群和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将联盟标准逐步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到“十二五”末，全省产业集群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30%。二是加大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力度。省、市、县各级应设立专项基金，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或承担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到“十二五”末，争取在我省设立的国际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总数达到50个，建设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80个以上。三是完善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体系。选择关键技术和产品，制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标准、地方标

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订实施一批严于国家标准的节能减排地方标准。在国际标准制订、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与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到“十二五”末，力争使我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60项以上，制订地方标准300项以上，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00项以上。

(二) 大力加强认证的推广和监管。一是进一步加大认证的推广力度。鼓励更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各类自愿性认证活动，着力推进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力度，依法规范生产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的行为；在制造业重点行业有序推进产品合格认证。大力开展节能认证示范区建设，推动制造业特别是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展产品合格认证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完善节能认证鼓励政策，经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加强对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节能量等认证的研究，为全省减排工作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力度。针对部分认证机构存在的工作不规范、认证质量和诚信度不高的问题，要依法采取约谈、告诫等多种措施，促使其履行认证活动主体责任。对存在严重问题、扰乱认证市场的认证机构，要向国家认监委建议，依法吊销其认证资格。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获证企业的监管力度。重点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自愿性认证的行政监管，对不按规范要求组织管理生产的获证企业，要督促其认真整改。要发挥公众和市场的舆论监督作用，增强获证企业实施认证规范的自觉性，保证认证有效。

(三) 全力打造一批区域品牌。一是规划明确一批区域品牌发展重点。将区域品牌建设的重心放在全省“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上，放在产业集群区和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培育和发展上，放在具有代表性的特色产业和产品上。在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中重点选择3至5个企业、在规模较小的中小产业集群中选择2至3个企业作为区域品牌的培育对象，充分发挥省长质量奖、山东名牌、优质产品基地创建等各项政策支持作用，提供各类技术保障，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育。二是建立和完善品牌评价体系。积极修订和完善品

牌评价产品目录，注重吸收更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产品进入目录；更多关注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产品和区域特色鲜明的产业产品，区域品牌评选向产业集群、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倾斜和聚集，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名牌企业和区域品牌。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形成区域品牌 100 个。三是优化品牌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涉及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家电、建材、农资等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优化企业的品牌发展环境，加大对潜力区域品牌产业和产品的政策保护力度，维护好企业的品牌权益。积极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产业集群和品牌企业集聚，逐步实现由单个产品品牌向品牌企业、区域性品牌的转变，不断壮大优势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区域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快推进检测技术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已有平台效益。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检测能力，提高利用效率。针对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人才匮乏的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广开渠道引进人才，对急需的专业人才采取公开招聘方式引进。在薪酬待遇方面，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同工同酬，支持技术人员多劳多得。二是提升新建平台服务能力。在平台的布局上，紧紧围绕全省“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使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与全省产业总体布局相一致、与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相吻合、与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相适应，推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向产业发展方向延伸，不断满足全省经济发展需要。三是区分层次，搞好分工，实现差异化发展。国家级质检中心要做到建设高起点、人员高素质、检测高水平；省级质检中心要做到专业化检测、专业化服务；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要能够满足当地产业聚集和特色需求，真正为当地经济发展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着力打造计量、质检、标准化、特检、认证认可、纤检和信息化技术服务等 7 个平台，夯实产业优化升级检验检测技术基础。到“十二五”末，争取建成国家质检中心 48 家、省级质检中心 100 家。

（五）努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一是精心选择培育龙头企业。根据全省“十二五”规划、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和当地产业特点，区分不同层次、类型和产业，重点关注人才聚集度、科研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开拓空间大，研发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在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中有实力、有影响、有辐

射作用的企业，从中选择培育龙头企业。“十二五”期间，省级每年重点选择培育 20 个左右，各市重点选择培育 3 至 5 个，县（市、区）重点选择培育 1 至 2 个，力争形成覆盖各个产业，在省、市、县三个层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龙头企业 300 个。二是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针对龙头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培育方向、培育内容和培育方式。在制订实施标准、人才引进、财政税收、项目申请、银行贷款、土地政策、技术改造等方面对龙头企业重点扶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率先制订实施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推动龙头企业成为实施先进标准的标杆、引领科技创新的先锋、聚集优秀人才的盆地、实施质量体系认证的模范。三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总结推广龙头企业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成功经验，带动广大企业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形成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新格局。

四、组织实施

（一）制订推进规划。各级政府要依据我省“十二五”规划和转方式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对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工作作出规划。规划的制定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省经济总体布局，符合当地发展实际需求；要 5 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季度有重点，把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每个年度，落实到每个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对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在推动当地产业优化升级中的职责分工，加快工作进度、提出完成时限；要狠抓规划的落实，加强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严格年终考核，兑现有关政策，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根据我省“十二五”规划和“一蓝一黄”等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布局要求，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业集聚约发展、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企业节能减排水平为重点。要把人民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产业和产品作为重点，强化标准实施、认证监督和许可把关，扶优汰劣，净化环境，促使相关产业、产品加快优化升级，有效推进产业的调整振兴和全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三）加强人才培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标准化和认证等

方面的知识培训，加强企业在职人员标准化和认证等知识的继续教育。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共建、定向培养。注重引进熟悉掌握标准化和认证知识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其作用。在社会舆论、行政管理、企业生产等环节营造形成注重利用标准化和认证等手段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理念和氛围。

(四) 科学设置市场准入门槛。要以集约化、专业化、高端化和绿色发展为方向，综合运用标准实施、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登记备案等手段，科学把握市场准入关。要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的监督，对达不到标准和认证要求的生产企业责令停产、转产或取缔；要对重要工业品和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根据山东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实际，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在节能、环保、安全方面制订实施一批地方标准，督促企业逐步按规范实施，引导生产要素和区域重点产业集聚发展；要鼓励行业领先企业结成标准联盟，制订实施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联盟标准，通过综合技术手段提高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市场投向，避免“一窝蜂”跟进和低层次重复建设。

(五) 做好结合文章。要与质量兴省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结合，善于运用标准化和认证手段推进战略实施；要与科技进步奖评选、省长质量奖评选、名牌评选等结合，把标准和认证实施情况作为重要评价要素和依据；要与国家部委的重大部署和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充分运用标准化和认证手段促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要与各部门、行业的经济管理活动结合，以标准化和认证手段指导各项具体业务工作。要注意运用成功案例推动工作，总结规律，创新机制，形成模式，固化流程，在更深层次上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山东省质量兴省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环保厅、统计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旅游局、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省级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联动机制，协调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省质监局。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制，把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摆上重要位置，形成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完善鼓励标准创新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技术标准的研制列入科技计划。对有重大创新或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进步奖的评奖范围。

(三)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产业标准的实施推广、标准体系建立、标准数据库建设等，支持获得国际领域互认资格的重点项目，支持节能产品、低碳环保等重点领域认证技术研究和推广。各级政府要制订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形成省、市、县三级运用标准化和认证手段共同支持产业优化升级的财政保障机制。

(四) 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考核力度。要把标准化战略、品牌战略和认证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范围。由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制订考核办法，具体组织考核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中发挥作用及取得成效的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意见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号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已于2011年11月30日经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月13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月13日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1年11月30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监督。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资金及用地。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市政公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突出泉城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开发利用当地植物资源，选育适应本市自然环境的植物品种。引进植物品种应当防止有害植物侵入。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城市绿化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投资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协议享有合法权益。

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绿地冠名权。

投资、捐资、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爱护城市绿地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树木花草以及城市绿化设施的义务，有劝阻和举报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权利。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绿化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和实施

第十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

划和山林保护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山林保护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分层次合理布局各类绿地，规定各类绿地控制原则，确定绿地范围和用地面积。

山林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确定保护范围，保护利用的方向、目标，环山防火通道的建设及其与城市道路的衔接。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或者进行重大调整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山林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做相应调整，并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批、备案。

第十四条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山林保护专项规划，进行实地测量划界，确定城市绿地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指标为：

（一）新开发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学校、医院、机关团体、体育场馆、公共文化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规定设立不低于五十米宽的防护林带；

（五）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六）城市内的河、湖等水体及铁路的防护林带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七）其他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一并提交该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移交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五日内勘察现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回复审查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七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化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承担绿化的单位不得违反资质标准承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二十条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应当向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对附属绿化工程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居住区发展垂直绿化和楼（房）顶绿化，鼓励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满足以植物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临时绿化、垂直绿化和楼（房）顶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专业养护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的，由管理单位或者受委托的机构负责；

（三）单位附属的，由单位负责；

（四）其它类型的，由产权人负责。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养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考核情况，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树木因树龄已达到更新期、自然枯死或者有严重病虫害无法挽救等自然原因需要砍伐更新时，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并按要求砍伐更新。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人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定期修剪树木，避免妨碍交通、危害建（构）筑物和人身安全。

城市绿地中的树木妨碍城市管线安全，需要修剪时，管线管理部门应当向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管线安全的，管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绿地和树木，并在建设施工前告知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第三十一条 禁止占用下列区域内的城市绿地：

- (一) 风景名胜区；
- (二) 烈士陵园；
- (三)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风景林地；
- (四) 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坑取土，乱扔污物，排放污水，堆放、焚烧物品，损坏绿篱、花坛，捕猎放牧；
- (二) 在正常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兴建建（构）筑物，拴绳挂物，钉、划树木，刻扒树皮，攀折花木，滥采树籽；
- (三) 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 (四) 私设坟墓；
- (五) 其他损害绿地、树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规划调整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建设面积相等、类型相同的绿地；不能建设的，应当缴纳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在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一千平方米，在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应当恢复原状并退还临时占用的城市绿地。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对确需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项目审批前应当依法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和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应当用于城市绿化。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确需移植、砍伐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不足十株的，由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十株以上不足五十株的，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三) 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行道树不足五十株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 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五十株以上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栽相当于砍伐数量二倍的树木。无法补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树木代植费。

经批准移植树木的，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移植；移植未成活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伐除垂直绿化的植物，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鉴定和建档工作；设立古树名木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第四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为树冠外缘以外五米的区域。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时，应当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严禁砍伐古树名木。

第四十四条 禁止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 在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应当经县（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在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应当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 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十五条 砍伐、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在建设项目施工中未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保护措施，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死亡的，其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侵害城市绿化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的资源调查、监控预警、服务指导、知识普及，建立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实现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共享，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在七日内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并对作出的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和执行完毕之日起七日内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核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揽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向社会公告，同时移送有关资质审批机关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山林保护专项规划或者绿线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撤销改变的有关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造成损害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部门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树木或者伐除垂直绿化植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树木补偿费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每株评估价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每株评估价格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每株评估价格的十倍处以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未造成死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每株评估价格的二倍处以罚款；造成死亡的，按每株评估价格的十倍处以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损害、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害城市绿地或者拒绝、阻碍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巾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审查的各类事项，应当按照政府行政审批中心确定的审批要求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

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古树名木，是指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公布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6月15日颁布施行的《济南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1992年11月21日颁布施行的《济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通信权利,推动邮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需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意义

邮政事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普遍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保障公民通信权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需要的具体措施。近年来,我市围绕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工作,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由于邮政设施建设滞后、总量不足、发展不平衡和保障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邮政普遍服务水平距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用邮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动我市邮政普遍服务工作再上新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山东省邮政条

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国家保障、政府支持、行业监管、企业承担”的原则,加快全市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保障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全面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推进邮政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生活用邮需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 主要目标。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力争到2015年,农村边远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邮政设施基本完善,全市邮政局(所)设置达到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要求,农村边远地区基本完成空白乡(镇)邮政局(所)和行政村村邮站建设,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城区主要公共场所及其他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邮筒(箱)、邮政报刊亭,每个社区设置1处邮政便民服务站点,城镇居民楼实现每户1个信报箱。邮政普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邮件全程时限、投递频次和深度达到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要求,城镇居民楼信报箱通邮率达到100%,插箱投递到户率达到100%,邮政普遍服务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主要内容

(一) 完善邮政设施规划体系,加快邮政基础设施建设。

1. 将邮政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上级有关要求,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全市城乡建设规划。市有关部

门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方便用邮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编制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大实施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确保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本地城乡建设规划，重点加强基层邮政基础设施规划，将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建设等分别纳入乡（镇）、村庄规划，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并考虑，统筹规划。

2. 支持加快邮政营业场所建设改造。支持邮政企业按照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根据不同服务地区的主要人口聚集区平均服务半径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邮政营业场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建设开发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配套的邮政服务设施，实现与建设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因城市建设改造需要，征收拆迁邮政局（所）、信筒（箱）或其他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与邮政企业协商，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未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原地或异地重建的，要保证营业面积不减少、社会用邮方便、服务标准不降低，建设费用由拆迁人承担。较大的车站、机场、高等院校和宾馆，也应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3. 推进邮筒（箱）和信报箱建设。邮政企业应依照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在公共场所、社区和其他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邮筒（箱），满足群众用邮需求。要依据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要求，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原则，做好邮政报刊亭规划、选址、安装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城镇居民楼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新建城镇居民楼要将信报箱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建设，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实施旧小区改造的，要一并安排补建更新信报箱；对已建成城镇居民楼未设置信报箱或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信报箱补建更新方案，实行以奖代补等措施，规范居民楼信报箱设置，提高信报箱普及率。邮政设施的产权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确保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不断提高邮政服务质量。

1. 健全完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邮政企业在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整合邮政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便民服务站等邮政服务延伸网点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惠及民众、方便快捷、多方共赢的邮政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并充分依托服务平台，积极开展邮政普遍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 加强农村邮政普遍服务能力能力建设。将邮政普遍服务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抓好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边远地区邮政设施给予重点支持，将空白乡（镇）邮政局（所）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内容。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公共服务场所和人员，创新村邮站建设和运行模式，探索建立村邮站运营长效机制。

3. 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管理。邮政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强化质量管理考核，开展邮政普遍服务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用户用邮合法权益，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打造现代邮政服务品牌和管理体系。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邮政普遍服务加快发展。

1. 落实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政策。邮政局（所）、邮件处理中心、邮件转运站、邮政物流配送中心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用地依法划拨，交纳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时，经审批可减缴、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部分。对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网点用房，原则上以不高于建筑成本的价格出售给邮政企业使用，邮政企业要严格按照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要求加强管理，确保不挪作他用。

2. 加大邮政普遍服务财政扶持力度。要认真研究制订邮政普遍服务财政扶持政策，根据工作实际，加大对邮政普遍服务财政扶持力度，对邮政企业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形成亏损的，给予一定财政政策扶持，支持省会邮政普遍服务发展。

3.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将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等纳入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市发改、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市政公用、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办理相关手续。邮政企

（下转第 21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 2012 年教育工作 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关于 2012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 2012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2012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5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2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督导内容

(一) 学前教育。根据上级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部署要求，对学前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项督导。

1. 组织领导。重点督导领导重视程度、工作机制和督导考核 3 个方面的内容。

2. 经费投入。重点督导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

占全部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支出的比例、专项经费、儿童资助和幼儿园收费管理 4 个方面的内容。

3. 办园条件。重点督导规划布局、园所建设、园舍建设、设施设备 4 个方面的内容。

4. 队伍建设。重点督导教师配备、教师培训、教师待遇 3 个方面的内容。

5. 教育管理。重点督导监管机制、保教工作、安全与健康 3 个方面的内容。

(二) 督导整改。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限期督导整改制度”有关要求，对 2011 年我市教育工作综合督导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施专项督导检查，主要是：教育投入相关政策落实、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规

范、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学校安全工作等。

二、组织实施

2012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仍然采取集中督导的方式，在对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自评结果验证、核实的基础上，市运用验证法与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县（市）区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各县（市）区反馈初步意见，经进一步核实、明确评价和计分情况后，统一汇总、公布督导评估结果。在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的基础上，省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反馈督导意见。

三、时间安排

（一）县（市）区自评阶段（2月20日前）。各县（市）区依据2012年省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填写评估表册，建立督导档案，撰写自评报告。

（二）市对县（市）区复评阶段（2月底前）。由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组成督导评估小组，对各县（市）区进行复评检查，形成评估意见并予反馈。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全市综合评估意见。

（三）市级自评阶段（3月）。3月9日前，各

县（市）区将评估表册、自评报告等材料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由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成自评小组，进行市级自评，于3月19日前撰写完成市级自评报告及综合督导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3月26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迎接省督导检查阶段（4月下旬）。全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2012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确保教育专项督导工作顺利实施。要强化自评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评估任务、工作纪律、评估标准和实施方法，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自评结果不实等问题。要进一步健全督导评估结果的汇总、反馈、公示公报、跟踪督查等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限期整改落实，不断提高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主题词：教育 督导△ 意见 通知

（上接第19页）

业依据城乡规划，设置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阅报橱窗等服务设施，按规定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市有关部门应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积极参与我市承办的文化、经贸、体育等大型活动，推广具有泉城特色的邮政文化产品，并提供便利条件。

4. 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车辆优先通行权。开通邮件运递专用车辆绿色通道，对经核准的邮件运递专用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邮政普遍服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支持力度，积极研究协调解决邮政普遍服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政公用、农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积极支持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作为邮政普遍服务的承担主体，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严格执行国家《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积极履行邮政普遍服务义务，不断提高邮政普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邮电 邮政 服务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2012年度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形式,也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手段。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二、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

(一)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落实分工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承办处室具体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要不断完善

办理工作机制,制订工作计划,细化办理流程,严格办理标准,科学组织办理工作。

(二)认真组织办理,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提案,扎扎实实地解决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予解决而又具备解决条件的,要立即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解释工作,向代表和委员说明原因;对代表、委员多次提出,但至今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的建议、提案,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分析原因,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力争解决。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意见,特别是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指导性的建议、意见,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在政策制定及工作中予以采纳吸收。对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

(三)深化政务公开,强化督导检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向社

会公开办理情况，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方便代表、委员了解政府工作，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要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质量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理质量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明确办理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交办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通过市政府内网办公平台交办，市人大代表建议通过市人大建议管理系统（<http://119.163.120.215/>）交办，市政协提案通过市政协公众信息网（<http://www.jnzsx.gov.cn/>）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核实，逐件登记。如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说明原因，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征得同意后退回，不得自行退办。

(二) 办理期限。对省“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在4月15日前办理完毕；对市“两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在5月30日前答复完毕，其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出的提案应在4月30日前办理完毕。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 分办会办。对于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代表和委员。答复前，各分办单位应进行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答复。明确主办和会办单位的，主办单位应主动联系会办单位征求意见，做好意见汇总和答复工作。会办单位应及时将办理意见告知主办单位，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对于涉及部门较多的，主办单位可以召集联席会议，协商研究办理意见。

(四) 书面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各承办单位按规定格式（详见附件1、2）向代表、委员寄送书面答复函及答复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3、4）。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应同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人大代表联名建议，承办单位应向所有联名人大代表寄送答复意见；政协委员联名提案，承办单位应将答复意见寄送第一提案人。书面答复寄出后应及时回访确认，并根据代表、委员意见做好续办、续复工作。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答复；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该类建议、提案时，应在征求代表、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将书面办理意见通过市政府内网办公平台报市政府督查室。为提高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办理质量，今年将逐件确定牵头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负责综合其他承办单位意见，拟订答复意见，报市政府督查室按程

序回复；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意见，及时调度办理进展情况，认真撰写答复意见。

(五) 当面答复。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要尽可能做到逐件当面答复，征得代表、委员满意即视为办结，不再书面答复。当面答复后，承办单位应填写现场答复记录表（详见附件5、6），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市领导有明确批示，市人大、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须逐件面复；其他建议、提案也应尽量做到先面复后答复，答复后再沟通，主动征求代表、委员意见。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等形式，确保取得良好效果。承办任务重的单位可以组织集中面复，邀请市人大、政协有关工作机构派员参加。

(六) 网上反馈。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在书面答复代表、委员的同时，应按有关规定通过市人大、市政协办公网络和市政府内网反馈备案。凡未及时按要求进行网上反馈的，应视为未完成办理任务。答复内容不宜公开的应主动向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说明，否则按可以对外发布处理。

(七) 续复。承办单位对于今年或往年答复代表、委员所提问题正在落实或者承诺要解决的，应在落实完毕后将办理结果告知代表、委员；如未能兑现，应及时告知，做好解释工作。代表、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并作出补充答复。

(八) 统计总结。各承办单位应在报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督查室有关答复函首页右上角，根据答复实际情况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采纳或解决的，用“A”标明；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或参考的，用“C”标明；不可行或不能解决的，用“D”标明。承办5件以上建议、提案的单位，应于9月底前将办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66607949）、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联系电话：66606742）、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电话：66601503）联系。

附件：（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华贤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副秘书长第一位）；
杨全海为济南市教育局巡视员；
张 欣、曲国华为济南市商务局巡视员。

免去：

杨全海的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 欣、曲国华的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新文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1年）、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苏树伟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主题词：人事 任免 通知

(上接第 28 页)

象协理员，将全市 908 村的村支书纳入气象协管员队伍，提高了该市防灾减灾能力。目前，章丘市 20 个区域气象自动站和 1 台移动六要素便携式气象自动站，为决策服务和精细化预报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资料，3 处小气候实验基地，为大棚小气候研究和蔬菜大棚生产气象服务的开展提供连续实时观测资料，3 个乡镇安装气象信息显示屏，65 个村安装气象信息大喇叭，提高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市政府无偿划拨 10 亩土地进行风廓线雷达建设，目前，土地所有手续及雷达招标工作已完成。现已形成了集地面测报、高空探测、卫星接收、闪电定位、能见度自动观测、GPS/MET 水气站于一体的地基和空基探测系统，和以天气预报、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行政审批等于一体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使章丘市气象服务和保障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

四、强化台站建设，打造文明创建工作基础平台

按照“一流台站”的标准，一是扩建、装修业务楼。增加 260 平米业务大平面，建设集电视会议、可视化会商为一体的调度指挥中心；为保护气

象观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章丘市政府无偿划拨 10 亩土地用于风廓线雷达建设。同时完成了规划土地等管理部门气象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备案工作。二是改善职工工作生活环境。完成观测场标准化改造和院落绿化、美化、亮化，建成花园式单位。职工餐厅为值班人员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后勤保障。定期组织老干部座谈会，为干部职工定做生日蛋糕。三是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在帮扶活动中，与西藏拉萨开展对口支援，使该地区气象事业业务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帮扶章丘西周峪村为村委购置办公家具；开展科普宣传，送科技下乡、进厂，入社区、到学校；联合消防队、市政务中心举办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团队精神。成就鼓舞人心，形势催人奋进。面对气象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关键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气象工作的重要位置，以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提升“四个能力”为主题，以“无微不至、无所不在”活动为载体，以优良的工作作风，锐意创新，顽强拼搏，谱写全市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新篇章，为促进章丘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济房政字〔2011〕82号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促进新建物业工程质量保修工作，规范新建物业保修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保障新建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更好的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试行）》，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济南市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管理，保障新建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物业质量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是指开发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包括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高新）开发企业新建项目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

和监管。

第四条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本市保修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济南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中心）具体负责保修金的归集、存储、核算、支用、退还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五条 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房地产开发项目内新竣工的单幢住宅、非住宅，应按照建筑安装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保修金，交存比例分别为：多层和低层建筑3%，小高层建筑4%，高层建筑

5%。

每年度保修金的具体交存标准额由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根据本市各类物业建筑安装造价测定。

第六条 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应持房屋面积实测报告、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到维修资金中心办理保修金交存手续。维修资金中心确认该项目应交保修金数额后，开具《质量保修金交存通知》。

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开发企业可持交存通知向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申请划转预售款使用保证金交存保修金。

第七条 开发企业对维修资金中心确认的保修金交存数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交存通知 7 日内向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应在 7 日内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开发企业按交存通知要求将应交保修金足额存入维修资金中心在银行设立的保修金专户后，维修资金中心应当向开发企业开具保修金交存凭证。

第九条 开发企业购买了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所承保物业可免交保修金。

第十条 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下列开发项目可降低保修金交存标准：

(一) 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开发企业，经营状况持续良好，未发生开发责任引起的重大事故，售后保修投诉少，其开发项目内小高层建筑、高层建筑的保修金可按其建筑安装造价的 3% 交存。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健全，企业信用等级较高或前期物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的项目，交存保修金的比例可再降低 1 个百分点。

(二) 三级资质以下开发企业开发的项目，经有资产关系的开发企业担保，或双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委托协议，且担保或委托单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可按前项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第十一条 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下列项目的开发企业可申请退还部分已交存的保修金：

(一) 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终审 3A 级、2A 级、1A 级的开发项目，可分别申请退还该项目保修金交存比例的 3 个、2 个、1 个百分点。

(二) 获得广厦奖、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良工程奖，省级优秀住宅小区、泰山杯等省级优良工程奖，市级优秀住宅小区等市级优良奖项，在该项目获奖后，可分别申请退还该项目保修金交存比例的 3 个、2 个、1 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符合降低保修金交存标准和退还保修金条件的开发项目，享受降低交存标准和退还保修金的政策后，保修金的实际交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物业建筑安装造价的 1%。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应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全

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应完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报修受理、处理、回访、保修档案管理等售后维修制度，并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载明保修单位、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各类保修项目的处理时限。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交存保修金、履行保修责任情况记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除按有关规定向买受人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金交存证明。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六条 正常使用条件下，商品房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 5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 5 年；

(三) 外墙外保温工程不低于 5 年；

(四)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五)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房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约定。

保修期限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保修期内，商品房屋专有部位出现质量问题时，业主应按商品房质量保证书载明的报修方式向开发企业报修；商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以下简称报修人）应及时向开发企业报修。

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接到报修后，应按相关规定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向报修人出具报修受理单，明确现场核实、实施维修的具体时间及保修联系人。

一般保修项目，开发企业应在 2 天内派人到现场检查情况，情况属实的，应约定实施维修的具体时限并组织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时，开发企业在接到报修后，应立即通知维修施工队伍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在保修期内，物业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因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可按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使用保修金。

第二十条 符合使用保修金条件的，报修人应持开发企业出具的报修受理单或其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相关证明材料向维修资金中心提出保修金使用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维修资金中心收到保修金使用申请后，应进行核实。属于保修范围，但开发企业拒绝履行保修责任或开发企业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可使用保修金维修；未按规定、约定期限履行保修责任，经维修资金中心核实，开发企业承诺保修的，要明确具体保修期限，逾期仍未保修的，允许报修人使用保修金维修。

第二十二条 报修人、开发企业对保修责任存在异议的，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也可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界定相关责任。

经检测或仲裁机构、法院认定属于开发企业责任范畴的，检测、仲裁、诉讼费用可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经核实符合使用保修金政策的，维修资金中心应通知保修金使用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施工资格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维修方案和工程预算并报维修资金中心审查后组织维修。

保修金使用申请人可选择监理单位对维修工程实施监理，监理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合理控制维修成本。维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编制维修工程决算，并由保修金使用申请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维修工程决算，维修工程决算审核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维修资金中心在收到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审核的维修工程决算、维修工程费用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应于 20 日内按维修合同、决算审核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修金使用申请人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专业造价审计机构转账，从保修金中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时，开发企业已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可先行垫资维修，并保存相关证据，在责任认定明确后，可以申请使用保修金清偿。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中心应在资金拨付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修金使用明细函告开发企业。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不得使用保修金进行维修：

(一) 因业主使用不当或者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装修等造成的物业质量问题；

(二) 非开发企业建设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物业质量问题。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向开发企业报修的，因拖延报修而造成责任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因开发企业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开发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管及退还

第三十一条 维修资金中心应在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保修金专户。

开发企业交存的保修金自保修之日起，在保修金专户内的存储最长年限为 5 年。在保修金专户存储期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十二条 维修资金中心应建立健全保修金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在网站上公示各开发项目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方便相关业主查询，接受业主、开发企业的监督。开发企业、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对保修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维修资金中心申请复核。

第三十三条 在保修期内，开发企业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发生业主使用保修金维修房屋情况在 5 次（含 5 次）以上的，其在济南市区内新开发的项目不得享受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政策。

第三十四条 足额交纳保修金的开发企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开发项目未发生使用保修金情况的，保修期满 2 年后，可向维修资金中心申请退还与 2 年保修期工程相对应的保修金本息，退还的本金按开发企业交存保修金总额的 50% 计算。

保修期满 5 年后，保修金专户内的余额由维修资金中心在 30 日内退还开发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可依据《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物业 质量保修金△ 细则 通知

开拓创新 乘势而上

谱写章丘文明气象事业发展新篇章

章丘市气象局局长 贾在强

章丘市气象局作为国家气象观测基本站和高空探测站。近年来，紧紧围绕“抓发展、促和谐、强管理”的思路，以创新管理为突破口，以为民服务为落脚点，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落实，助推气象现代化建设实现更大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先后荣获“全国气象系统文明台站标兵”“全国气象部门局务公开先进单位”、“全省气象系统先进集体”（省人事厅与省气象局联合表彰）和“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在全市 28 个垂直管理单位目标考核中，连续四年位列前三名，被评为“工作在章丘、奉献在章丘”先进单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是章丘市气象局长期的发展追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气象精神文明建设、内提实力外树形象的重大举措。一直以来，该局建立了以市文明办具体指导，局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室协调落实、相互配合，全员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党支部会和文明创建工作会，将文明创建工作列入党支部工作年度计划，与绩效考核目标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奖惩。倡导团队协作精神，形成干事创业靠民创建的合力。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突破口，推动气象工作政府化。围绕防御该市多发、频发气象灾害等重点工作任务，以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区划为基础，编制《章丘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相公庄镇合作，完成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组织机构健全、结构布局合理、各成员单位联动性好的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形成。

二、以廉政文化活动为载体，助推创建文明和谐新气象

创建工作巾，该局树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贵在坚持，重在建设”的理念，在门厅、走廊、党员活动室、廉政书屋等活动场所张贴、悬挂有与章丘人文泉水特色相结合的廉政文化图片、格言等；邀请检察院检察官做“忠实履行职责，强化廉洁意识”党风廉政风险专题讲座。组织开展防治“小金库”知识有奖竞赛，参观莱芜战役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电影《建党伟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活动。定期组织健身长跑、篮球赛、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把精神文化建设的外延拓宽到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领域，让大家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政文化的熏陶，受益于无形。以“看得见、摸得着、重参与、见实效”的活动载体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凝聚力。

三、强化气象服务，确保文明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在创建过程中，章丘市气象局把精神文明建设与气象事业发展、队伍作风建设、气象科普宣传教育相结合，实现了台站建设，气象装备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和共同提高。一是以加强基础业务为着力点，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章丘市气象局加强基础业务管理，规范各项制度与流程，业务质量在综合目标考核中始终位居全市前列。该局深化精细化天气预报，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2008年以来，创造了 55 个百班无差错，12 人次获得“全国优秀测报员”称号，4 次被授予“全省测报集体优质奖”，1 人荣获“全省测报技术能手”。二是以加强重大活动气象保障为契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奥运会期间，连续 60 天进行高空加密探测，为奥运会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了准确的基础资料。第十一届全运会开幕式遇有天气过程，我们在第三道防线进行人工消雨，确保了开幕式圆满成功。在排球、山地自行车等赛事期间，移动气象台（车）进驻现场，跟踪服务，每天 3 次为组委会和运动员、教练员印送气象服务专件。三是以加强为农服务为根本，推进“两个体系”建设。针对 1951 年以来同期降水最少的秋冬连旱，积极开展土壤墒情加密观测、深入田间调查旱情，提出小麦春管建议；积极开展设施农业气象服务，在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安装小气候观测站等气象设施。在章丘典型乡镇政府、种植大户及农业园区设立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在 65 个农村试点设立气象信息大喇叭，解决气象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在全市 20 个乡镇民政所设立气象信息服务站，聘任民政所长为气

(下转第 24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家迎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学武，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纯济，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座谈会。

1月16日，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7日，全市政法维稳暨平安济南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出席会议。市委常委雷杰，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善鹏，副市长齐建中，市法院院长宋新生，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鲁生，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等出席会议。

1月17日，我市举行居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产权无偿移交签字仪式。副市长邹世平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1月17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副主任蒋旭光来我市考察南水北调工作。副市长赵文朝陪同考察。

1月17日，副市长李宽端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烟花爆竹销售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察看节日市场供应暨物价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走访驻济部分金融机构，现场听取运营情况汇报，并慰问工作在一线的干部职工。

1月18日，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文化执法工作会议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市委、市政府举行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市委副书记杨鲁豫、殷鲁谦出席茶话会。

1月19日，副市长赵文朝走访慰问坚守岗位的森林消防队员，并向全市森林消防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月20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会议。

1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主持会议。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1月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接受张建国辞去济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决定任命杨鲁豫为济南市副市长并代理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国主持会议。

1月22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来我市，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坚持节日值班的干部职工，向大家恭贺新春。省市领导雷建国、杨鲁豫、陈勇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中国重汽集团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纯济，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1月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和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1月29日，市政府召开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副市长邹世平、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会议。

1月30日，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在济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3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月31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率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到济南，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秘书长雷建国，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陪同下，调研省会建设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纯济，副市长邹世平、李宽端，高新区管委会

会主任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调研。

1月31日，副市长齐建中走访我市蔬菜市场及商场超市，对节后蔬菜供应、价格情况进行调研。

2月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就拟提交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到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孟祥桓、宋玉国，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新海，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会议。

2月1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善鹏、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出席会议。

2月2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善鹏，副市长邹世平，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出席会议。会上，市委、市政府隆重表彰了第三批全国、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月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就拟提交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到市政协征求意见和建议。市政协主席徐长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王可敏、杨庆林、刘少玲、崔大庸、冯光文、赵家军，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市政协秘书长陈亚建参加会议。

2月2日，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3日，全市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邹世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1年度全市科技进步暨创新型城市建设表彰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市委常委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慕建民出席会议。

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一行来我市调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作。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了调研组一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和副市长李宽端参加会见并陪同调研。

2月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到平阴

县、长清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许强陪同调研。

2月7日，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暨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证书颁发仪式和专家座谈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仪式并向9位特殊津贴专家和2位突出贡献专家颁发了证书和津贴。

2月7日，我市召开生态市建设工作调度会。副市长邹世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许强陪同调研。

2月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说明和为民办实事情况等项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2月8日，四门塔古建筑文物修缮工程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巩宪群、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出席启动仪式。

2月9日，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一行，调研我市福利彩票及社会养老工作。副市长齐建中陪同调研。

2月9日，全市南水北调征迁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0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大会由杨鲁豫主持，王敏代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2月14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由59名委员、11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济南市第十届委员会；选举出中共济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45名；选举出济南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的代表56名。

2月15日，省人口责任目标考核组来我市，就2011年度济南《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反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反馈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雷杰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巩宪群，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2月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会见美国利宝互助保险集团亚太区首席运营官铃木先生一行。副市长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会见。

2月15日，全市贸促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司长于群来济南考察中国第十届艺术节及“群星奖”比赛筹备情况。副市长巩宪群陪同考察。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1 年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生产总值平稳增长。2011 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4406.29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第一产业 237.86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 1828.97 亿元，增长 11.7%；第三产业 2339.46 亿元，增长 10.3%。

工业经济增势平缓。201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355.2 亿元，同比增长 13.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18.6 亿元，同比增长 15.3%；实现利税 448.5 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实现利润 239.4 亿元，增长 4.9%。

投资规模继续扩大。2011 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34.3 亿元，同比增长 18.1%。分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48.6 亿元，同比增长 20.8%；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607.3 亿元，同比增长 19.1%；其中，工业投资 576.7 亿元，增长 18.0%；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1278.4 亿元，增长 17.5%。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527.2 亿元，同比增长 8.8%。

国内贸易较快增长。2011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3.1 亿元，同比增长 17.3%。其中，城镇实现零售额 1856.0 亿元，增长 17.7%；乡村实现零售额 167.1 亿元，增长 12.3%。

对外经济继续回升。2011 年，全市对外贸易完成进出口总额 10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4%，其中，进口 43.5 亿美元，增长 29.8%；出口 60.5 亿美元，增长 49.1%。新签外商投资项目 86 个，实现合同外资额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0%；实际到账外资 1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

财政税收快速增长。2011 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25.4 亿元，同比增长 22.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395.7 亿元，同比增长 17.5%。全市全部税收收入 653.5 亿元，同比增长

23.8%。

金融运行整体平稳。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27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42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89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9.2%；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313.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0%。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11 年，我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92 元，同比增长 14.1%；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18045 元，同比增长 13.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412 元，同比增长 16.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5905 元，同比增长 9.2%。

市场物价涨幅回落。2011 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平均上涨 5.4%，12 月份当月上涨 3.7%，较上月同比涨幅回落 1.5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累计上涨 5.3%，12 月份当月上涨 1.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累计上涨 8.2%，12 月份当月上涨 5.4%。12 月份，全市新建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0.8%，环比下降 0.3%。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下降 0.2%。

安全生产形势比较平稳。2011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367 起，死亡 299 人，同比起数减少 84 起，下降 5.8%；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2.3%。发生较大事故 10 起，死亡 33 人，同比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11.1%；死亡人数减少 5 人，下降 13.2%。全年完成了省政府安委会下达的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302 人的控制指标任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24期，每期6000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

区、街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1M以上，每个彩页为8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2500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